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

**遵化市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9

[1.城市体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10](#_Toc_4_4_0000000004)

[2.公务车购置资金绩效目标表 12](#_Toc_4_4_0000000005)

[3.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14](#_Toc_4_4_0000000006)

[4.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18](#_Toc_4_4_0000000007)

[5.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23](#_Toc_4_4_0000000008)

[6.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27](#_Toc_4_4_0000000009)

[7.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31](#_Toc_4_4_0000000010)

[8.农村双代煤改造清洁取暖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35](#_Toc_4_4_0000000011)

[9.人防设施建设和人防规划及防空方案等费用绩效目标表 37](#_Toc_4_4_0000000012)

[10.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39](#_Toc_4_4_0000000013)

[11.原热电厂供热管网维修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43](#_Toc_4_4_0000000014)

[12.住建局业务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47](#_Toc_4_4_0000000015)

[13.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49](#_Toc_4_4_0000000016)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全力围绕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胜地、京东商贸名城和先进制造基地、京津冀魅力中等城市”目标和要求，认真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发挥住建职能，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全力推进住房保障工程。确保老庄子村棚改项目交付使用、张家窑村棚改项目基本建成；全力做好1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加强施工管理，保障质量安全，确保改造按时保质完成，提升市民居住幸福指数；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二是继续加强燃气、供热行业监管力度，全面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全力做好城区燃气、供热保障工作，抓好双代改造后期各项保障工作和运行安全管理，保障农村冬季清洁取暖。三是牵头推进“一港双城”和“共享发展、融合发展”建设工作，确保重点项目按时开工按时完工和加大投资力度，大力推进装配式住宅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组织开展好城市检工作。四是全面加强房地产和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抓好建筑市场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规范物业服务行业管理；狠抓建筑质量和安全，确保建筑领域零事故；积极推广新型节能建材应用，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项目。五是扎实推进人防工作开展和稳步推进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提升人防设施管理水平和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监管水平。六是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大力推进联审联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积极推进住房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绩效目标：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保障性住房及时分配到位。

绩效指标：按照城镇棚户区规划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科学确定年度棚户区改造目标，加强管理，保障科学实施。

**（二）全面加强供气供热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加强村镇建设管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完成对全市公共供气、供热监督检测工作。

绩效指标：城区全部实现集中供气、供热，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提升供气、供热服务水平；村镇供气面逐步扩大。

**（三）加强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推动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规范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证房价平稳；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进一步提升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住宅工程质量。

绩效指标：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进一步提高；新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98%以上；完善和规范旧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加快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

**（四）推进建筑节能工作，积极发展绿色建筑。**

绩效目标：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科技创新、产业化能力、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化水平和工程应用水平得到提高；大力推进装配式住宅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推广和发展。

绩效指标：新建住宅小区配建装配式建筑达标，建设规模符合文件要求的新建项目均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配建比例进行配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被动式建筑得到大力推广应用。

**（五）推进人防工防，提升人防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制定完善全市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发展规划、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与维护。

绩效指标：研究拟订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组织完善行政规划区内编制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审核城市规划中人民防空内容；加强人民防空应急演练。

**（六）推进消防管理工作，提升消防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制定和完善消防工程设计和验收工作制度，全面加强消防工程设计和验收管理，规范消防工程设计和验收工作，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研究落实国家省市消防工程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方面配套政策规章，拟定消防工程设计审查验收规章制度；做好辖区内消防工程设计、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七）提升住建政务管理水平，做好建设行业服务。**

绩效目标：完善行业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和数据整理；优化完善健全数字规划、数字住保、数字建筑市场、机关办公系统。

绩效指标：做好城市体检工作，科学构建实体建筑、房屋交易和城乡设施信息化管理体系，建成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库。

**三、工作保障措施**

**第一、坚持多措并举，抓好重点工作。**认真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发挥住建职能，加强调度和指导，统筹协调，全力推进进各项工作。一是牵头推进“一港双城”和“共享发展、融合发展”建设工作。按照唐山市“一港双城”建设重点项目和“八个发展”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牵头部门的作用，加强督导，定期组织城管、资规、发改、环卫、园区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集中进行项目协调推进，确保各项重点工程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保障年度投资目标完成。二是全力推进住房保障工程。努力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扎实推进2个在建棚改项目，保障施工进度和质量，按期完成交付。全力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保障质量安全，确保改造按时保质完成。三是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建立好房屋信息数据库。三是大力推进装配式住宅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结合实际，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推广和发展，确保2万平米以上的新建住宅小区配建装配式建筑达标，建设规模符合文件要求的新建项目均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配建比例进行配建，圆满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四是扎实做好燃气供热保障工作。加强燃气、供热行业监督管理力度，规范行业经营秩序，提前谋划，提前准备，确保供气、供热行业稳步推进。在完成老城区供热、燃气改造工程的基础上，积极协调督导企业做好供暖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五是做好双代改造运行保障工作。全力督导协调企业、属地做好双代改造安全用气用电、提升用气率工作。同时加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力度，发挥两员作用，制定应急预案，加强联防联动和对群众的宣传指导，确保安全。

**第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保障项目科学实施。**全面组织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与准则》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法规等财经法规的学习，坚持学用结合，提升业务素质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分析评价，保障项目科学实施和资金使用。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包括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二是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四是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六是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七是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三、统筹协调，提升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学习，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坚持做到违法必究，违章必改，有错必罚，通过严格执法的高压态势，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健康发展。一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研究国家、省、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科学确定开发项目，加强指导和监管，使房地产行业更规范、更有序。二是加强建筑市场监管。狠抓建筑质量和安全，确保建筑领域零事故；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标准要求，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不断改善空气质量；积极推广新型节能建材应用，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项目；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未批先建项目，严管重罚，形成高压态势；加强建设档案收集，提高档案服务质量，实现档案管理规范化。三是规范物业服务行业管理。理顺物业管理机制，按照职能，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和等级考核工作以及住房维修基金管理，精准实施打造精品小区。四是扎实推进人防工作开展。积极谋划建设自建直属人防工程。组织好防空专业队的训练演习，推进人防进社区、进学校的宣传教育工作；继续加强新建及在建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五是稳步推进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逐步加大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监管力度，做好辖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规章制度，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六是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严格落实并联审批要求，大力推进联审联验，审批工作提质提效。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城市体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9310001C | | 项目名称 | 城市体检项目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城市体检项目资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城市体检，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防风险能力；  2.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加强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支撑，建立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成果 | 项目成果數 | ≥5套數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数据验收合格率（%） | 验收的数据量占体检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体检按期完成 | 按合同約定完工 | 按合同約定完成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率 | ≥1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城市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保障城市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不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2.公务车购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97100013 | | 项目名称 | 公务车购置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
| 公务车购置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更换公务用车，保障行车安全，保障机关用车正常运转。  2.通过更换公务用车，提升工作效率，保障工作开展，干部职工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数量 | 购置数量 | 2辆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的数据量占总量的比率 | ≥98%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按期交付使用 | 按合同約定交付 | 按合同約定交付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经济增长 | 助推经济增长率 | ≥1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机关工作顺利开展 | 保障机关工作顺利开展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机关执行力 | 提升机关执行力 | 提升机关执行力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3.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26610001W | | 项目名称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48.8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48.80 | 其他资金 |  |
| 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科学组织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双代运行补贴管理，确保发放到位.  2.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户数 | 补贴户数 | ≥100000补贴发放户數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数据核查合格率（%） | 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补贴按期发放 | 按約定发放 | 按約定时限发放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投资率（%） | 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90%百分比，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4.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268100018 | | 项目名称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07.00 | 其他资金 |  |
| 大气污染防治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大气污染防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户数 | 补贴户数 | ≥4400补贴发放户數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数据核查合格率（%） | 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补贴按期发放 | 按約定发放 | 按約定时限发放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投资率（%） | 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90%百分比，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5.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26710001J | | 项目名称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00 | 其他资金 |  |
| 大气污染防治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大气污染防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户数 | 补贴户数 | ≥15800补贴发放户數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数据核查合格率（%） | 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补贴按期发放 | 按約定发放 | 按約定时限发放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投资率（%） | 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90%百分比，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6.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26910001X | | 项目名称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3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36.00 | 其他资金 |  |
| 老旧小区改造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科学组织实施，严格验收，科学安排拨付，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后基础设施完善.  2.通过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整体形象，提升小区业主居住幸福生活指数和群众满意度。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小区数 | 改造小区数 | ≥18改造小区数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占完工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验收的占完工总量的比率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工 | 按期完工 | 按合同約定如期完工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占投资率（%） | 预算资金占投资率（%） | ≥20%百分比，预算资金占投资率（%）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90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造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 | 改造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 | 提升了改造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实施过程不影响围生态环境 | 实施过程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 | 实施过程不影响并提升周围生态环境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市民居住条件长期改善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7.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59910001T | | 项目名称 |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3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300.00 | 其他资金 |  |
| 老旧小区改造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老旧小区改造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小区数 | 补贴户数 | ≥60改造小区数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占完工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验收的占完工总量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工 | 按期完工 | 按合同約定如期完工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占投资率（%） | 预算资金占投资率（%） | ≥20%百分比，预算资金占投资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造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 | 改造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 | 提升了改造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实施过程不影响围生态环境 | 实施过程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 | 实施过程不影响并提升周围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市民居住条件长期改善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8.农村双代煤改造清洁取暖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89100017 | | 项目名称 | 农村双代煤改造清洁取暖工程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4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400.00 | 其他资金 |  |
| 农村双代煤改造清洁取暖工程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科学组织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双代补助管理，确保发放到位。  2.通过科学组织实施，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户数 | 补贴户数 | ≥73000户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质量指标 | 数据核查合格率（%） | 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时效指标 | 补贴按期发放 | 按約定发放 | 按約定时限发放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投资率（%） | 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90%百分比，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9.人防设施建设和人防规划及防空方案等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9810001Q | | 项目名称 | 人防设施建设和人防规划及防空方案等费用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
| 人防设施建设和人防规划及防空方案等费用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确保人防设施安全，提供良好的人防管理环境；保障人防工作顺利运转。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人防规划和防空方案，提升人防建设与管理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成果 | 项目成果數 | ≥5套數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数据验收合格率（%） | 验收的数据量占检查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人防设施维护按期完成 | 按合同約定完工 | 按合同約定完成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率 | ≥1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城市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保障城市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不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 助推城市建设项目科学实施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10.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9010001B | | 项目名称 | 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4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49.00 | 其他资金 |  |
| 以前年度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工程顺利实施，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通过保障按期拨付资金，维护企业合法利益。  2.通过工程顺利实施，保障城市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项目 | 拨款工程项目数 | ≥8项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数据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总量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 | 按合同約定完工 | 按合同約定完成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还款占预算的比率 | 还款占预算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保障相关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11.原热电厂供热管网维修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91100011 | | 项目名称 | 原热电厂供热管网维修维护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0 | 其他资金 |  |
| 原热电厂供热管网维修维护费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组织实施，做好管道维修维护工作，提升城市供暖承载力；  2.通过组织实施，进一步保障城区北部供暖，达到良好用热效果，满足北部城区市民供暖要求。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项目 | 拨款工程项目数 | ≥1项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数据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总量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 | 按合同約定完工 | 按合同約定完成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还款占预算的比率 | 还款占预算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保障相关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12.住建局业务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9510001P | | 项目名称 | 住建局业务培训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
| 业务培训费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机关运转，做好工作调研、城市宣传、队伍培训、会议安排；  2.通过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城乡建设和行政执法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办公效能，促进城乡建设科学有序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项目 | 完成项目 | ≥10项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数据验收合格率（%） | 验收的数据量占调查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调研按期完成 | 按合同約定完工 | 按合同約定完成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经济增长 | 助推建筑经济增长率 | ≥1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开展 | 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开展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机关执行力 | 提升机关执行力 | 提升机关执行力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13.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94100012 | | 项目名称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项目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8.00 | 其他资金 |  |
|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资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普查，为遵化市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2.通过全面调查了解遵化市在住房方面的应对自然灾害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对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认知。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成果 | 项目成果數 | ≥6套數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数据验收合格率（%） | 验收的数据量占调查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调查按期完成 | 按合同約定完工 | 按合同約定完成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率 | ≥1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 保障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城乡房屋实施条件 | 改善城乡房屋实施条件 | 改善城乡房屋实施条件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